

松原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统筹指导全市教育基建工作；负责市教育局水、电、暖、节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核定编制 15 人，2023 年初 11 人，年末 1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2024 年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教育基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7.0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6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元。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19.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0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2.8 万元，占 97%；公用经费 4.25 万元，占 3%。

教育支出 119.09 万元，占 7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46 万元，占 16%；

卫生健康（类）支出 6.42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06 万元，占 9%。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与 2023 年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2024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情况说明

实行支出绩效管理，对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考评，上半年进行阶段性绩效考评，年终进行全年绩效考评，按照自评、市教育局考评、接受市财政局或第三方考评的方式落实支出绩效管理规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